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22459號

原　　告　邵美珍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被　　告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被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費用為何及相關單據，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